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5731303、5731302

5731301、5731398、5731385

5731399、5731303、5731300

5731014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07. 10. 09~10. 16	1. 網路報名 2. 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	書面審查之系所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
107. 10. 17~10. 23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07. 10. 24~11. 20	系所辦理初、複試	1.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2. 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107. 10. 25 起	列印准考證明	上午 9 時起，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107. 11. 09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三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9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107. 11. 16	第二次放榜	
107. 11. 23	第三次放榜	
108. 01. 30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 月 16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六、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七、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

- ☆ 試場規則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 ☆ 複查成績申請及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常見問題❧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謝謝！（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08 年 1 月畢業）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規定，成績要在前 50% 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 50.25%，那麼我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 50% 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除非系所有其他的補充要件(例如：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可稽……)。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耶，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博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現在還在念碩士，明年才會畢業，我需要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休學或退學，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我是明年碩士班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08 年 1 月或 6 月應屆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或上傳？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或上傳。

此次考試審查分為：**書面審查系所**及**線上審查系所**，詳見簡章 p. 7 及各系所分則：

★**書面審查系所**：請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分別貼於牛皮紙袋上，並需分袋寄繳：(1)貼妥相片之報名表。(2)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要，一般生不用。(3)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件影本。(5)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看各系所規定)。

★**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報名資格那邊要附上成績單，而系所審查資料也要求附上成績單，這樣要如何繳交呢？

A：若系所無特殊要求，線上審查之系所僅需於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欄位上傳成績單即可；若系所有特別要求以螢光筆註記某科目，除在報考資格部分上傳未畫記版本外，亦請將有畫記之版本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若為書面審查之系所僅需附一張成績單即可，但請把成績單的順序往前提或以標籤標示，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時翻閱。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也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為線上審查的系所則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欄位均上傳成績單即可。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若為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將有註記之成績單電子檔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Q：請問我的學生證影本忘了貼在簡章指定的表格上，這樣會不會被退件？

A：不會，只要您有上傳/附上學生證影本即可。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0 月 23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為固定格式，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且推薦信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信，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Q：線上上傳的系所如何確認我的資料已經上傳完成？

A：各項資料完整上傳後，系統之繳交狀態將顯示為「已完成」並自動產生資料合併檔，請考生確認合併檔，並確認推薦人作業亦顯示為「已完成」(不需推薦信之系所免填)，以上均確認，系統將顯示「恭喜您已完成上傳作業」。建議參閱招生策略中心公告之「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會有上傳完成之圖示說明。

其他

1. 報名前招生策略中心將會另行公告「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報名期間亦會將常見問題彙整更新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查閱。

2.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及資料上傳/寄繳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請「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寄繳，如於截止期限前僅「登入」系統而未「完成」上傳而致上傳不全，概不受理。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1
四、 其他注意事項：-----	2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4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 報名費：-----	4
四、 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5
參、 甄試日期、地點.....	9
肆、 錄取.....	9
伍、 複查成績辦法.....	9
陸、 報到.....	10
柒、 修業年限.....	11
捌、 附註.....	11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4

系所分則頁次及審查方式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數學系	書面	14
統計所	書面	15
計科所	線上	15
物理系	線上	16
天文所	線上	17
先進光源	線上	18
化學系	線上	19
生科院	線上	20
材料系	線上	21
化工系	線上	22
分工學程	線上	23
醫工所	線上	23
動機系	線上	24-26
工工系	線上	27-28
奈微所	線上	29
全球營運	書面	30
電機系	線上	31-32
光電所	線上	33
電子所	線上	33
通訊所	線上	34
資工系	線上	34-35
資應所	線上	36
醫環系	線上	36-37
分環所	線上	37
工科系	線上	38-39
核工所	線上	40
歷史所	線上	41-42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語言所	線上	42
台文所	線上	43
中文系	線上	43-44
外語系	線上	44-45
哲學所	書面	45
社會所	書面	46
人類所	書面	47
亞際文化研究	線上	47
華文所	線上	48
經濟系	線上	48
科法所	線上	49
科管所	線上	50
服科所	線上	50
計財系	線上	51
IMBA	線上	51
學科所	線上	52
教科系	線上	52-53
幼教系	線上	53-54
特教系	線上	54
心諮系	線上	55-56
英教系	線上	56
環文系	線上	57
臺語所	線上	57
數理所	線上	58
體育系	線上	59
藝設系	書面	59-61
跨院	線上	62

-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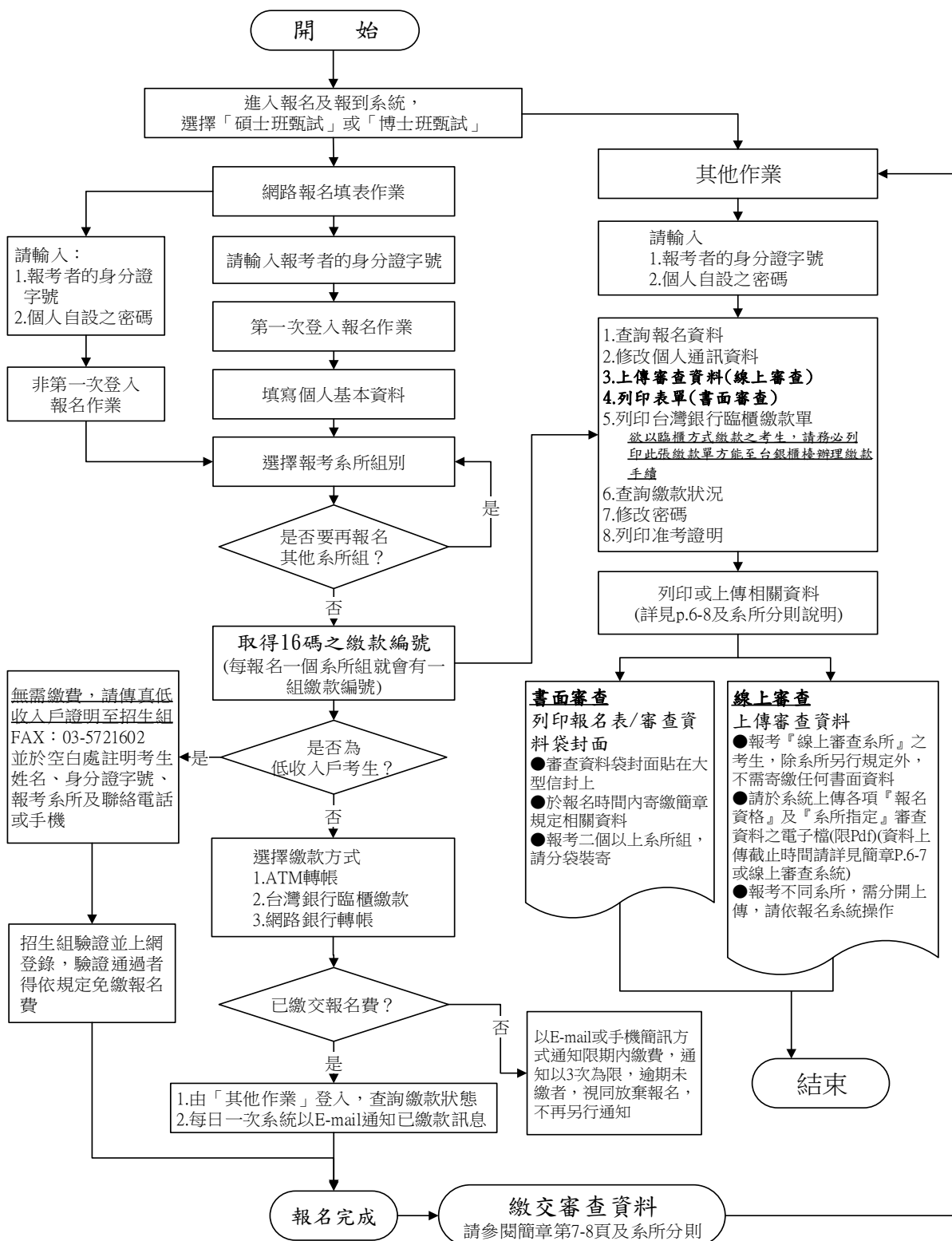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統計所	線上	63
物理系	線上	63
化學系	線上	64
生科院聯招	線上	64
生技產博	線上	65
動機系	線上	65
材料系	線上	66
前瞻產博	線上	67
化工系	線上	67
奈微所	線上	68
工工系	線上	69
工學院聯招 (先進能源)	線上	69
工科系	線上	70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核工所	線上	71
電資院聯招	線上	72
語言所	線上	73
歷史所	線上	73
社會所	書面	74
台文所	線上	74
科管所	線上	75
服科所	線上	75
計財系	線上	76
教科系	線上	77
臺語所	線上	78
跨院國際 (甲組 一般組) (乙組 人文組) (丙組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丁組 人工智慧組) (戊組 藝術與創新科技組)	線上	79-81

1. **書面審查**：請於 10 月 16 日 17:00 前將審查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2. **線上審查**：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4. 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 7-8 或系所分則。
5.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 (p. 30)，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選擇「報名及報到系統」※



※請注意※

考生須在10月16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寄繳規定之審查資料至本校(書面審查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以上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7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第 1、2 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107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08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或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10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號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碩士班、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程序

（1）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30099 清華大學郵局第 150 號信箱」（註：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已載明收件地址）

（2）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 8 頁）。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一）書面審查系所的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有收件地址），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13 室）。

（二）線上審查系所的審查資料電子檔，需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

（一）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1,300 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寄繳/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3)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8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7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107 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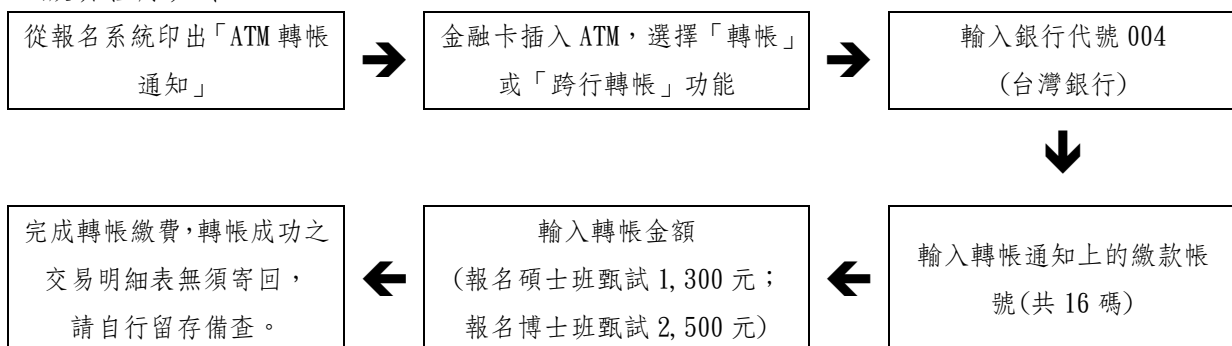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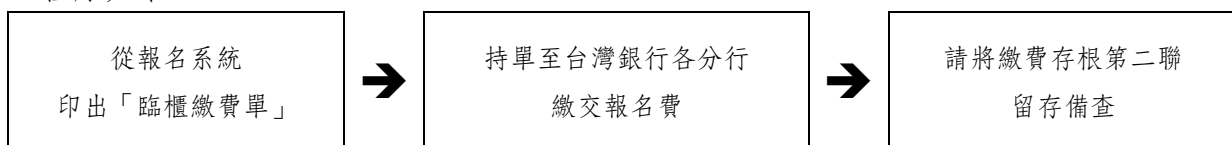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一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之系所	線上審查之系所
適用系所	【碩士班】數學系、統計所、哲學所、社會所、人類所、全球營運、藝設系。 【博士班】社會所。	【碩士班】計科所、物理系、天文所、先進光源、化學系、生科院、材料系、化工系、分工學程、醫工所、動機系、工工系、奈微所、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通訊所、資工系、資應所、醫環系、工科系、核工所、歷史所、語言所、台文所、中文系、外語系、亞際文研、華文所、經濟系、科法所、科管所、服科所、計財系、IMBA、學科所、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英教系、環文系、臺語所、數理所、體育系、跨院學程。 【博士班】統計所、物理系、化學系、生科院聯招、動機系、材料系、前瞻產博、化工系、奈微所、工工系、先進能源、工科系、核工所、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語言所、台文所、科管所、歷史所、服科所、計財系、跨院國際、教科系、臺語所。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寄繳資料應包含「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之 電子檔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 請依下列說明裝袋寄繳：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以下 4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與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裝訂成冊。 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②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③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④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	

	書、學位證(明)書。 ②107 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註：以此報考資格者，請先依簡章第 4 頁認定程序辦理) 戊、戶籍證明：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①請參見(p. 14-81)各系所組相關規定。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函： 部分系所請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校本部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南大校區收件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並註明「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 14-81)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函：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 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備註	①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策略中心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送各系所，無須另外準備。 ②收件時間：10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行政大樓 213 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繳交或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30)，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參、甄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5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 14~p. 81)。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五、放榜日期：

(一) 第一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 第二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三) 第三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全球營運管理學位學程放榜時間請另見系所分則。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學制管道」⇒「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學制管道」⇒「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該梯次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08 年 3 月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08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

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七、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八、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九、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十、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分環所碩士班、人類所碩士班、幼教系碩士班、環文系碩士班、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及跨院國際博士班丙組等系所組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就讀的學生應依 107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捌、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標準(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擇要如下，僅供參考，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 <http://dga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108

學年度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一)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 (二) 「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三) 工學院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學雜費基數：14,278 元。
- (四) 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2,980 元。
- (五)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本國生與外國生學雜費分別比照「本國生/外國生理工領域」標準，僅華語教學組外國生採「外國生人文領域」標準。
- (六)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教育與公共政策組」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 (七) 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
- (八) 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2,667 元，不收學分費，課程由音樂系認定。
- (九) 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 (十)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以及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及僑生標準收費。

※本地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78 詳上說明(三)	11,080 12,980 詳上說明(四)
每學分	1,580	

※外國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33,000	26,300
每學分	2,100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 博士班學位學程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詳上說明五）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33,000	12,980(本地生) 33,000(外國生)	33,000

		26,300(外國生-華語教學組)	
每學分	5,000 10,000 (詳上說明六)	3,000	8,000

- 三、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17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四、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